**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

一、业务办理条件及流程

境内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

（一）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

（二）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三）从事境外承包工程项目，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四）因业务上特殊需要必须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外汇局审核通过后，为符合规定的境内机构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二、业务申请材料

（一）由境内机构法人代表或者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开户理由、币别、账户最高金额、用途、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拟开户银行及其所在地等内容；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其复印件；

（三）境外账户使用的内部管理规定；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境外承包工程业务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有关项目合同；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企业登记证明材料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的验资证明。

三、法规依据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10号）。

四、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咨询电话

022-23209172。